

汤世杰 著

情死



汤世杰 著

情 死

1995. 6

作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情死/汤世杰著. —北京:作家出版社, 1995. 4

ISBN 7-5063-0901-7

I. 情… I. 汤… II. 长篇小说: 言情小说

—中国—当代 N. I247. 5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5) 第 06985 号

情死

作者: 汤世杰

责任编辑: 朱珩青

装帧设计: 曹全弘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电话: 5005588 转

社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

印刷: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经销: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开本: 850×1168 1/32

字数: 451 千

印张: 19

插页: 10

版次: 1995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063-0901-7/I·892

定价: 20.10 元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盗印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作者小传

1943年1月31日生于湖北宜昌市。1967年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铁道工程系，后到云南，做过铁路养路工、宣传干事、秘书、工程师、编辑。有感于世事的沧桑与人生之艰难，多谢大自然的恩赐与启悟，遂于业余时间习文，恍惚已是二十余年；初作是诗，有诗集《第一盏绿灯》（1981），后又写小说、报告文学，先后有中篇小说《高原的太阳》（1985），报告文学《鲁布革阵痛之秘》（1988），中、短篇小说集《魔洞》（1989）、《独奏之梦》（1995），长篇小说《土船》（1992）、《情感债务》（1991），电影文学剧本《大峡谷》（1991）等。近几年也多少写点散文、随笔。曾有作品被改编为电视剧、电影，也有几部作品获过奖。性喜宁静，那种并不富有的宁静；耽于沉思，却想不透许多世事。

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，云南省作家协会常务理事，《文学界》杂志副主编。

情节纯属虚构
请勿对号入座

人的寿命被时日折磨，时日被月季追逐，月
季被年份驱赶，年份被铁箭驱赶，真是光阴似箭，
日月如梭啊！

——东巴经叙事长诗《鲁般鲁饶》

序

李国文

人能够在地球上站立起来，从此开始走，而不是爬，实在是一个了不起的壮举。这就使人类有别于其它动物，而无愧于万物之灵的称号。虽然灵长类动物也可能直立行走，但它们大部分时间，手脚并用，仍是四肢落地，离不开一个爬字。

爬比较省劲，这是事实，不信，无妨一试。其实三足鼎立，就足够平衡的了，再加上第四个支撑点，则更是稳如泰山了。动物所以之为动物，不是他们不想站起来，而是懒得站起来，那太费力气，正因为它们无法手脚两用，所以，至今还是动物。

两脚直立，奔着一个身子、一个脑袋而不倒，看似容易，但做到确是很难的。我们每个人呱呱坠地以后，都是先会爬，然后才学会走，要是站不起来，那就是残废了。你自己要站起来，你父母要你站起来，你周围所有站着的人，都希望你站起来。这是一个很艰苦甚至很痛苦的训练过程，是一个不断挨摔，摔疼了，摔哭了，摔出经验而终于站起来的过程。由于那时你还不会记忆，脑海里没留存任何印象的缘故，好像很轻松，其实是付出了努力的。

为什么要站起来，因为你站立时的视野，要比爬行时就眼前那一块方圆径尺之地，不知要大若干万倍。在爬行时，你四肢抓住它不放，说明你是属于它，属于地球的；而在站立时，你不过拿它作为你双脚的支点，你看到的是整个世界，这时候，地球自然而然就是属于你的了。

在文学创作这个范畴里，也有爬和站的问题。我不想说那些写了许多的叫作“小说”的东西，但仍旧是四肢落地，在那儿爬行的作家，他们有的是我的资深前辈，有的是我的自负得要命的同代人，有的是张狂的冠以“新秀”或“跨世纪”头衔的年轻人。人各有志，他们在那里爬得挺开心，挺自在，爬出了良好的自我感觉，那别人也毋庸置喙去招讨厌的了。但文学总这样自得其乐地爬行着，大概也不是办法，还是需要通过爬行，通过学步，尔后站立起来，尔后一步一个脚印地写下去，尔后才能写出一些深沉的，耐咀嚼的，有新意的，经得起时间考验的作品。也许未必那么花哨、随俗、迎合、讨好，也许未必有人为之造势、包装、宣传，扩大影响，但那却是作家站立时候所看到的那个世界。

世杰是我的老朋友了，我们认识也有很长时间了。这是我读他的第五本，或者是第六本作品了。从《高原的太阳》起，到这部《情死》，好像是他从学步起，到站立，到走，到跑，到跳，到飞的一个文学历练的全过程。我不能说他的所有的文学尝试，都是很成功的。容许我自傲一下，这或许有背我们中国人的谦虚传统，但我只是想证实，世杰对于文学的执著。早年间，他苦恼过，他彷徨过，甚至于要掷笔罢手过，当然，接着便是他努力过，下功夫过，辛苦耕耘过，把足迹印在了山川水土上过。我就是那些在他后面给他鼓过劲的人中的一个，要求他站起来，希望他走过来，果然，他也没辜负期托，就在那高原的阳光下，从横断山脉的红壤土地上走过来了。

我们很喜欢用“初级阶段”这四个字，描写生活的现状，这是一个中国式的自慰和略带一点温馨自责心情的词语，如果说，世杰那部《高原的太阳》，还透着一些稚气，和信心不足，归之于“初级阶段”的必然现象，那么这部小说，看到了他的成熟，和挥洒自如的创作勇气。

关于这部小说的成就，我不想说得太多，评断还是由读者来作为好。但这是一个很认真的作家，站立在高原上所看到的色彩斑斓的，使我们耳目一新的世界。尤其不客气地说，在我们这种平庸的，平淡的，甚至是灰蒙蒙的，单一的，趋同的，不那么具有个性特色的现实生活中，你会被那些异族的灼热情感，生死场面，爱爱仇仇，辛酸苦辣而吸引住。

让我们一起来站着看这个世界吧！

上 卷

第 一 章

1

无论抵达的是辉煌，是肃煞，或什么也不是，唯有空茫。路走到尽头的时候，人都会想起他的出发。跟结局的千变万化相比，出发常常要单纯得多，也美丽得多。即便出发时遭逢的是如磐的风雨，如晦的早晨，但当时对于未来的憧憬，在回忆中也依然会显出它凄然苍凉的美丽。

木稼书最终抵达的，是苍皑的雪山下一个叫杉树坪的草甸。时令已是初秋，一甸子的野花多已开败，剩下零零落落的几枚“粉指头”，也已结下一串串小小的花籽，在脚下洒了一片。草色暗转，凝绿中夹几丝焦黄，一派斑斓驳杂。雪山和它脚下的那片草甸酣畅地坦露着，大地的呼吸匀净而甜美。由于遥远，也由于传说中那片草甸的神秘，那里平时几乎没人来放牧或是游玩。到这里来的只有存心情死的男男女女。四周一片静谧。木稼书闭了闭眼，默默地、用心地体悟着眼前这神圣瞬时在灵窍里引发的一切。一种心生双翼即将凌空而去的感觉，顿时让他的整个身子轻盈起来。

“淑云……”他轻唤一声。

“稼书哥，你在叫我？”

他朝丁淑云微微一笑，随即伸出他粗壮的胳膊，轻轻一绕，便把淑云紧紧地搂在了自己身边。他捧起她的脸，就像亲手捧起了一轮人间的太阳——她的脸白净如雪，唯双颊涨起了胭脂似的潮红，在向晚的阳光映照下，那也真像一轮太阳。久久地，他凝视她的眼睛，像是要从她晶黑的瞳仁里读出她生命的秘语。碧澄无瑕的空中，隐隐约约有拨动人心弦的歌唱，那到底是爱神尤祖阿主派来的使者在为他们轻吟呢，还是亿万岁的雪山老人在为他们祝福？歌声如同轻浪微风，在他们四周舒缓如波地起伏回荡，丝绸般地滑润怡人……

他似乎终于悟到了什么，突然放开了她，几下就剥下了身上那在人世间必需却属多余的层层包裹，将自己赤裸着，坦然地呈现在她的眼前。她好像既不意外也不惊吓，神色沉静，一派庄严。他看见她凝望着他，作为一种回应，随即便抬手解开了颈下那件七星羊皮披肩的系带——那是她今早上路时特意换上的，羊皮披肩像一朵云彩般地飘落在草甸，淑云又动手去解衣襟上的布钮扣。稼书觉着，衬着淑云身后的那片云天和森林似乎突然退开了，于是整个背景变得既肃穆又幽远，连从雪山上吹出来的风，也只在很远的地方轻轻游走。他看见她朝他点了点头，便走了过去，帮她卸下了一件又一件衣服——动作轻盈而又笨拙，心头却一片神圣。当她终于退去了所有的布罩，把她姣好的胴体展露在天地之间，也展露在他面前时，他见她有过一个羞涩的微笑，好像在说，稼书哥，你喜欢吗？他俯下脸去，在她润洁的额头上小心翼翼地亲吻了一下，轻得像是生怕弄痛了她，弄碎了她。那时她闭上了眼睛，很快又睁开来，无邪地，一无顾忌地把他凝望。天地之间，那动人心弦的歌唱更逼近了一些，也更恢弘阔大。他突然想起了

什么，从自己的脖颈间解下了那串古老的绿松石项链，捧到淑云面前：“这是我阿妈的阿妈给她的，阿妈把它给了我这个全家最小的儿子，要我亲手给她的媳妇戴上。我曾给一个人戴上过，没想到她又取了下来，砸在地上……淑云，告诉我，你……愿意戴上它么？”淑云笑着点了点头：“稼书哥，我愿意……”他给她戴上了，漂亮的绿松石项链把淑云的脸映得像一朵怒放的茶花，稼书在心里说，也许只有淑云才配戴这串绿松石项链！可惜阿妈看不见她的这个儿媳妇了，阿妈甚至到现在都还不知道，但她很快就会知道的。他拉着淑云在草甸上跪了下来，面朝着一片晶莹的玉龙雪山。

“淑云，我们一起拜拜雪山好吗？”

“为哪样拜呢，是不是该有个名目？”淑云突然回过头来问。

她是希望他说出“结婚”这两个字吗？稼书寻思着。那两个字对他俩来说，实在太俗了——这世上，每天有多少男女在说着“结婚”，又在说着“离婚”？可他和他的淑云是要永生永世地在一起的，永生永世啊！这样的一对，还用得着那个字眼吗？于是他说：“为雪山……”

“也为我们自己！”淑云还是添了一句。

朝着皑皑雪山，他们一起拜了三拜，虔诚地，把他们赤裸的灵魂奉献在伟大的雪山面前。最后一拜时，稼书看见，一茎草叶正在他颌下轻颤着，舞蹈着，他心里一动，衔住那在阳光下几近透明的草叶，用心地呵护它，舔舐它，仿佛是要尝尝那久违了的苦涩的清涼——小时候他出去放羊，不知舔舐过多少这样的草茎，后来，他离它们越来越远了，离土地也越来越远了！顿时，雪山冰雪的清冽，草甸泥土的湿热、野花的幽香，以及从四周莽莽苍苍的森林深处弥散出来的树木的气息，汇合成大地醉人的芬芳，从他身下汹涌地腾起，清新地滋润着他的脸和身子；几天来像被蛇

蝎死死缠住的心，转眼松散开来，变得柔软而又富有弹性了……等他像是从梦中醒来似地抬起头来时，才看见淑云早已起身站在那里，静静地看着他。

阳光灿烂地洒满了淑云赤裸的身子，给她匀匀地镀上了一层淡淡的金色，看上去就像一尊圣洁美丽的女神像。不过，或许那并不是阳光的创造，只是淑云生命的原色呢？他蓦地想起莞棠说过，有什么样的颜色，就有什么样的人，也就有什么样的日子。如此说来，一个人的生命就是有颜色的了。不是么？稼书想到，从阿妈开始，他从小到大认识的那些女人，好像都跟一种颜色联系着：阿妈喜欢艳红，莞棠酷爱牙白；小疤妹虽说原本是一团红月光，钟情的却是靛蓝和青莲，那是仙界的颜色；雅钰呢？她是随时改变的、杂乱的，说不清她到底喜欢哪种颜色。在所有这些人中，唯有淑云从不用哪种颜色装扮自己，她就是她自己；但就连她，也是喜欢一种颜色的，那就是狗尾巴草的颜色，麦穗子的颜色，也就是她此刻通身流溢着的，属于她生命的颜色。两天前在淑云那间小屋里，他就这样混沌地想到过，可惜那时因了来得过于猛烈的情欲，他简直就没有细细打量她的功夫；而此刻，他和她在阳光下相互凝望，看见淑云那丰腴匀美的身子、微微上翘的雪白的乳房都有溢光流彩时，他才发觉，如果只有那个欲望的夜晚，没有此刻，他将遗憾终生！

他久久地凝望着那个淡金色的肉体，直至双眼湿润，面前似乎倏忽间蒙上了一层薄薄的雾气，一切都变得朦胧、柔和而又深邃。但他的魂魄已在起动，要奋力向她飞去，跟她融为一体……就在那时，他看见她突然张开了双臂，向他扑了过来——那是个迅疾得转瞬即逝又漫长得有如百年的瞬间——先是她的两只手臂自然地扬起，带动那丰盈饱满、一似凝雪的乳房美妙地颤动了一下，随后，那深红的、微微上翘的乳头以及它华美的基座就像两

只红喙白羽的飞鸟，眼看就要腾向半空；跟着，那一头乌黑的短发被风撩起，如同凤头上的那丛毛羽，蓬松着，开始了悠扬的飘飞；直到最后，她颇长的双腿才有力地一蹬，让整个身子跃升到了空中：生命的飞翔就那样开始了。

他惊呆了，立刻迎了上去。穿过无数相思之夜的沉沉暗黑，在这晚霞浓酡如血的黄昏，再一次拥住了他的女神……

不知丁淑云那时想到了什么，对木稼书来说，当时光和往事的碎片像草甸上衰颓的野花一样，纷纷扬扬地散落在木稼书面前时，他最先想起的，却是他十岁时的一个傍晚，那天，在木家大院为他大爷木端佑祝寿的家宴上，他一不小心，竟把那个钧瓷笔洗“乓”地一声掉在地上，摔了个粉碎。他记得他曾想把那些碎片拣起来，一时却茫然无措，不晓得该从哪一片开始拣起。

——那时，木稼书还不叫木稼书，而叫和岩，按照他阿爹木肇铭到和明老信家做上门女婿时的约定，他该跟着那个当过多年马锅头的老信姓和。木稼书这个名字是后来他按照木家宗谱的辈份排行，自己为自己取的。

在场的人都吓呆了。和岩起初也吓呆了。他想不起，那个精美绝伦的笔洗怎么就会从他手里滑了出去，跟着就掉在地上砸了个粉碎。那天是他大爷、隆兴祥商行的老板木端佑的五十寿辰，木家除了在那之前先请了当地士绅、好友到家欢聚之外，又专意办了两桌家宴，举家庆贺，连他的爷爷和明老信、阿爹木肇铭、阿妈和丽英，以及木家的二媳妇莞棠的阿妈都赶来了。桌上，是木家的大师傅使出浑身解数照传统方式做出的纳西大菜：天麻扣鸡、虾戏龙潭、麻祚、酿猪肺、四扇松茸、丽春铜火锅、贝母鸡、炸花椒叶、甜荞饼……自从不久前和岩被他阿爹送到他大爷家以来，和岩还没见过那么多好吃的东西。和岩被满桌佳肴弄得兴奋莫名，

那时他突然想起了离开雪沙村的那个夜晚做过的梦，梦里有一张像月亮一样大的饭桌和满桌子的鸡鸭肉鱼。而眼前，正好就应了那个梦。

就在那时，他一失手，就把那个笔洗打破了——纯属偶然。严格地说，他只能算是个牧童——叫放羊娃也行，从小就跟羊和山草一起长大。羊和山草自然不像笔洗那样容易打碎。问题是那里并不是牧场，一个瓷做的玩艺儿也既不是一头羊，也不是一把山草，它说碎就碎了。如此看来，那又是必然了。

供台上，为寿宴点燃的一对硕大的红烛光焰闪烁，煌煌烛光浓艳如血，把那个古色古香的厅堂照得一片明亮，慷慨地在在场的每个人的脸上都涂上了一层红晕。酒至半酣，大爷木端佑突然来了兴致，亲自从书房把那个笔洗拿了出来，让众人传看。那是一个小瓷缸，有一个中号瓦钵那么大，胎体轻薄，桔皮似的釉面呈海棠红色，捧在手里沉沉的，很有些份量，看去凝重古雅，晶莹腴润，确乎不是寻常物。众人忙问那是哪样东西，大爷木端佑矜持地说：“那是我们木家祖传的宝贝，多年来我一直秘不示人，今天高兴，拿出来叫你们看看，看完了，我再来讲它的来历。”马锅头出身的和明老倌看了一眼，没看出哪样名堂，就递给莞棠的阿妈了；莞棠的阿妈又递给了阿爹木肇铭，阿妈和丽英只是凑在阿爹身边看了一眼。传到木家的二媳妇莞棠看时，她轻轻地说：“哦，原来是个笔洗！真还没见过这么精雅的笔洗！”不知是莞棠放手放早了些，还是他自己没拿稳，就听“啪”地一声爆响，那个瓷缸就成了一堆碎片。瓷缸从和岩手里滑落的那一刹那，莞棠发出了一声瘁人的惊叫，吓得他一哆嗦——自到大爷家来，他从没听到过文文静静的莞棠那样惊叫。就在莞棠的那声惊叫中，众人眼睁睁地看着那个瓷缸往地上落去，就像眼睁睁地看着一个活生生的人从悬崖上摔了下去；和岩那时还没想到他已闯下大祸，他

偷偷看了一眼大爷，大爷两眼瞪得溜圆，被酒染红的眼珠子好像就要从眼眶里掉出来。木稼书后来想，包括大爷在内，在场的人大概都有过那样的念头：天哪，赶快把它接住！可惜没人能在那一刹那间真正反应过来，阻止那个瓷缸毁于一旦。

瓷缸终于“啪”地一声落到了地上，随即爆炸般的，四散飞溅出无数大大小小的碎瓷片和一阵白花花的瓷灰。和岩清楚地看见了瓷缸摔破的全过程：瓷片和瓷灰先是像杨花一样地飞到空中，翻旋扭动，最后才噼里啪啦地坠落在地；那就像玉龙雪山每年下的头一场大雪，飘飘洒洒如舞如歌，纷纷扬扬铺天盖地。空中似乎突然飘来过一股敝旧而又生涩的腥味儿，像是马齿苋的那种腥味儿。跟着，大爷木端佑含混不清地喊了一句什么，不晓得是在说不要紧呢还是骂了他一句，和岩没听清，他想那大概不是夸奖——自从来到四方街，大爷倒是多次夸奖过他。大爷转眼便脸如死灰，那双眼睛像死鱼一样翻出了大块疼人的眼白。

不知为什么，木稼书心头突然涌起了一股恶作剧的快意——原也不是故意的，那纯属偶然，或是命数，结果却突然觉着了快意。木稼书后来想到，作为曾经显赫一时的木氏家族家传的稀世之宝，那个瓷缸的劫数或许就在那一天，那一刻，即便不是他，也会有别人成为它毁灭的见证。饭桌边突然静了下来，就像雪沙村后面山上的那片坟地，阴风惨惨，几乎能听见每个人的心跳。那对巨大的红烛突然暗了一下，过了一阵才又明亮起来。在场的人全都吓得呆若木鸡，如丧考妣。和岩想，打破了一个瓷缸，真值得他们那样愁眉苦脸么？好吧，那就让我把它拣起来。他低下头去。满地都是那个精美的瓷缸的碎片，看上去既奇形怪状又美妙无比，它们散落在地上，就像一幅匠心独运的水墨画。他敢说，不管是喜欢画画的大爷还是偶尔也画画写写的莞棠婶婶，都未必能画出那么好的一幅画来。要不是那些瓷片闪着狰狞扎眼的白光，仿

佛那寡白寡白的颜色也长着能致人死命的尖角，能把人的眼睛扎出血来的话，他真想告诉他喜欢的那个莞棠婶婶说：“看见了吗？你说过的，好看的东西就是打破了，也还是好看的。”那话他当时没说，直到过了几天，他才忍不住地跟莞棠说了。莞棠承认他说得不错，但他觉得她眼里透出来的却是吃惊。她说她那句话说的完全是另一个意思。愣了好一会儿，和岩才想到，他该收拾一下那个美丽的残局了。该把那些碎片一一拣起来，可他感到那件事做起来并不像他想的那么容易，比如，该从哪一片拣起呢？

——瓷缸已不复存在，有的只是一地碎片。每块碎片看上去都像个被遗弃的孤儿，可怜巴巴，却又阴森可怖，那些张牙舞爪的尖角看上去近乎玲珑剔透，却又暗藏着杀机；没有一块碎片还能代替先前那个漂亮瓷缸，你再也没法子一下就把它拿起来了。不过，他还是弯下身子去拣。阿妈和丽英和莞棠婶婶几乎同时喊他不要去拣了，说他的大奶奶已让人去拿扫帚。他没听，还是蹲了下去；阿妈和莞棠也跟着蹲了下来，像是要给他帮忙。和岩不动声色地把她们的手挡了回去。他要自己收拾——既然瓷缸是他打破的。他的手伸了出去，结果自然不妙，手指头当即就被那些美丽的尖角扎出了血；红亮的血珠滴在苍白如纸的碎瓷片上，看上去就像每年的五月，那衬着银白的雪山满山满谷怒放的红杜鹃。和岩突发怪想：这么说，那个冰莹玉润的笔洗，原本就是由那些暗藏杀机的尖角组成的？

大爷木端佑好久都没说出话来。直到一桌饭菜都收走了，才有气无力地说：“和岩，你晓得你打破的是哪样？”和岩在脑瓜里搜索了一下，眼前马上出现了那个钧瓷笔洗的故事，但他以平淡无奇的口气说道：“我晓得，那是大爷的一个旧瓷缸。”木端佑苦笑一下，说：“旧瓷缸？要是新瓷缸，你打破一百个我也不心疼，告诉你，那是你太爷爷传下来的无价之宝！”大爷说，那个桔皮釉